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蘇明治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明治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明治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有該刑事判決、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檢察官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、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

01 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、
0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翊臻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黃莉涵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